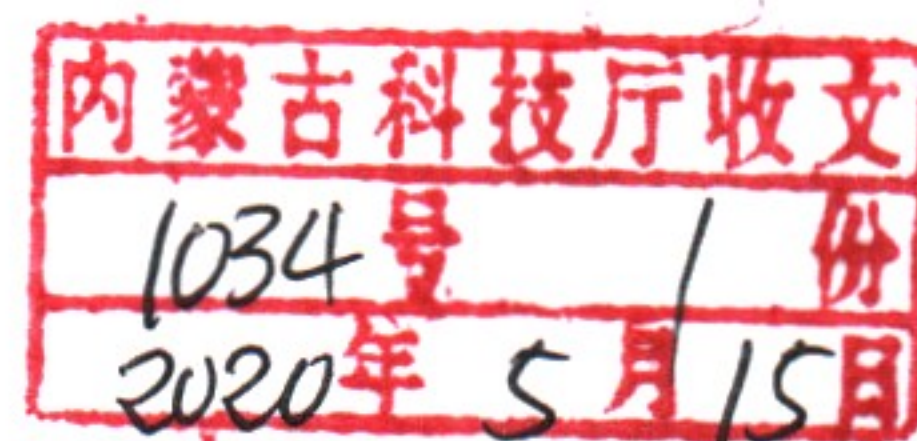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智〔2020〕121号

科技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
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部门：

科普统计是支撑服务科普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根据《国
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科普等十一项统计制度的函》（国统制
〔2018〕196号）要求，按照《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科技部决定启动实施2019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
并制定《2019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见附件1）。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

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共 6 大类 124 个指标，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运行状况。

二、时间安排

1. 2020 年 6 月，工作布置与培训；
2. 2020 年 6 月，基层数据填报；
3.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
4.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国数据审核与汇总。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要按照《2019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的要求，统筹调度安排，分工负责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普统计数据完成在线提交，将本地区、本部门数据汇总填写《2019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见附件 2）并盖章后报送科技部。

3. 科技部将对各地区、各部门具体负责科普统计调查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并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确保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联系人：赵璇、刘娅

电话：010-58882042、58882013

传真：010-58882072

电子信箱：kptj@istic.ac.cn

附件：1. 2019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 2019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国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 6 个方面，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运行状况。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市（地区、州、盟，以下简称市）、县（区、旗，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中央宣传部（含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含林草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含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

康委、应急部（含地震局、煤矿安监局）、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社科院、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国防科工局、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

2. 省级单位：省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民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含地震局、煤矿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科工局（办）、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3. 市级单位：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煤矿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4. 县级单位：县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

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煤矿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和各省科技厅（委、局）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地方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四、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

全国科普统计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及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普统计。包括：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以及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国家科普统计年度报告。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3. 各省科技厅（委、局）负责本省科普统计。包括：向本省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省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4. 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厅（委）。

5. 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19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http://kptj.chinainfo.org.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写，可在中国科技情报网下载。

六、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各地方、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

七、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调查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灵魂。没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

制，难以保障数据填报的真实性。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填报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在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

八、注意事项

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均需确保此项数据单独在线填报，不与其他单位汇总填报。

附件 2

2019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 年 4 月

填报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三）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六个方面。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报表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12月31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为全面调查，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六）凡在表“KP-002 科普场地”的第一部分“科普场馆”填报数据的单位，均需确保此“科普场馆”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创新创业中的科普六方面数据单独在线填报，不能与其他单位汇总填报。

（七）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已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煤矿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局（29）、知识产权系统（37））（24）、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粮食和储备系统（23）、国防科技工业部门（39）、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